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2018-1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7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之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9,115	134,698	578,016
服務成本	(226,639)	(124,031)	(529,424)	(303,276)
毛利	22,476	10,667	48,592	26,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8	192	800	508
行政開支	(2,717)	(1,999)	(8,441)	(5,614)
上市開支	—	(2,645)	—	(8,966)
融資成本	(64)	(24)	(196)	(83)
除稅前溢利	20,093	6,191	40,755	12,493
所得稅開支	(3,364)	(1,452)	(6,864)	(3,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729	4,739	33,891	8,976
每股基本盈利	4.50 港仙	1.70 港仙	9.11 港仙	3.22 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9,193	123,2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九號之調整	—	—	—	—	(2,315)	(2,3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6,878	120,91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891	33,8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70,769	154,80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	—	—	(3,337)	47,934	44,607
由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 發行股份	20,000	—	—	—	—	20,000
由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 發行股份以收購均增的控股 權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20,002)	20,002	—	—	—	—
已付股息	—	—	—	—	(18,419)	(18,41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76	8,9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	20,002	—	(3,337)	38,491	55,16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載重組（「重組」），重組涉及註冊成立及在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及當時股東中加入本公司、興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實體。

載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190,712	90,121	487,186	262,658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 合約收益	58,403	44,577	90,830	67,266
總額	249,115	134,698	578,016	329,924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249,115	134,698	578,016	329,924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14	1,458	6,815	3,523
遞延稅項	(50)	(6)	49	(6)
	<b>3,364</b>	1,452	<b>6,864</b>	3,517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

#### 5.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千港元)	16,729	4,739	33,89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000	279,000,000	372,000,000	279,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假設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 6.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於本期間概無股息將予派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環境，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持續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建築項目供應影響。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業的聲譽、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持續鞏固行業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29.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57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收益增加，即香港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以及香港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作等項目的確認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3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9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項目的核實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3.3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529.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48.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增至本期間的約8.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毛利率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8,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增加約1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籌集之新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6.8%，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約9.0百萬港元後的實際稅率約16.4%相若。

##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及上述收益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王蓮歡女士(「王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Lai Wai Lam Ricky先生(「Lai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775,000 股股份(L)	16.875%
Chu Siu Ping女士(「Chu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62,775,000 股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 股股份(L)	16.8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